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刘艳峰 柴鹤忠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清宇 田泽辉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贾捷
郭龙

2023年第9期

（总第394期）

2023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0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2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3号）……………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5号）……………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83号）……………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87号）……………28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艳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4号).....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5号).....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6号)..... 3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9期(总第394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21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部署，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实施办法》《宁夏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快推进银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齐养老服务短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切实提高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攻坚目标

2023年初，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政厅推荐，银川市申报支持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未通过国家审核，反馈银川市养老服务体系存在短板不足。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在养老兜底保障、促进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方面取得突破。通过集中时间（9月—11月）开展攻坚行动，着力解决银川市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约束性指标提升进位问题，力争2023年11月底申报2024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城市取得成功。

二、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提升养老服务床位总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融合型养老服务机构。引导企业投资建设“连锁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目前，银川市机构养老床位共9688张，力争2023年底前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不少于70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不少于36张，发展不少于3家连锁化、品牌化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增强养老机构照护功能，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按照《全区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确保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目前，银川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5586张，占比57%，力争2023年底前新增护理型床位300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要全面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92号），确保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应小于700米，推动构建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专项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实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提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落实《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将项目指标向人口老龄化程度高的辖区及老城区倾斜。整合资源，探索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厂房、村委会办公场所、村集体用房，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年内投入300万元完成30家社区食堂提升改造。到2023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乡镇敬老院、乡镇卫生院、老年养护院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医疗卫生机构（项目），通过资金支持、签订协议、加挂牌子，在设施和人员配备上补齐短板，在服务质量上对照提高，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街道）层面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功能。力争2023年底，建设8个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8%。〔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实现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老年群体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有力保障老年群体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力争 2023 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6%。[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现全覆盖。强化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以政府投资兴建的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护理院等为重点，分类施策，采用多种模式运营，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和示范作用。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低保与低收入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养老服务需求。力争 2023 年底前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提高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按照老年人健康特点和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普及老年人科学保健知识，开展老年人健康养生和疾病防治知识培训，并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到 2023 年底实现 65 岁以上老年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1%。[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扩大老年大学覆盖面。引入专业老年大学品牌，以“市级引导、上下联动、多元参与”的模式试点推广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拓展老年学校创办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办学，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养教结合”“游学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就近就便学习需求。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参与等形式，完善各项基础教学设施，加强老年大学（分校）与老年大学学习站创办。对标国家指标要求，2023 年底各县（市）区拥有不少于 1 家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老年大学。[牵头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资金保障，稳步推进养老服务项目顺利开展。加大兜底性、福利性和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在福彩公益金的支持下，采取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积极申报相关试点示范，认真做好项目储备，争取更多的中央、自治区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财政部门将养老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民政部门强化执行，确保年度执行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完工。全面落实民办公助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争取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支持，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加强督查监督，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开工率和完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全面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认真

落实高龄津贴、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搭乘公交车、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制度政策。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政策，强化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最优效益。为全市经济困难老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六助+N”和“喘息服务”项目。强化各县（市）区保障责任，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确保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福利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支持银川市职业技术学院等市属职业院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自治区属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利用现有资源，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膳食营养等健康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依托职业院校、市属医院和知名养老机构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养老护理员、营养配餐师、康复理疗师等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组织、选拔优秀选手参与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从业人员发放从业补贴。吸引持证社工人才到银川市就业，加强社工考试培训力度。2023年年底实现每千名老人配备社会工作者30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12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发展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摆上突出位置，列入一把手工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上下协同，形成整体合力。紧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短板弱项，转变作风、

狠抓落实，把每项具体任务明确到人、落实到岗、划定期限，一项项研究，一个个解决，建立问题解决长效机制，巩固攻坚成果，避免反弹回潮。

（二）建立工作机制。成立银川市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地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各成员单位间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问题。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取得实效。

（三）严格考核评价。各成员单位要对标目标任务，坚持抓好创建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既要管当下，又要管长远，确保高质量推进。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规划布局、机制创新、重点突破和具体项目上，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全面完成。建立“一月一调度、一调度一通报”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所有指标完成印证资料于2023年11月底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装订成册，同步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突出正向激励。养老体系补短板工作情况纳入年底综合考评体系，对落实补短板各项措施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安排补助及有关项目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通过正向激励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为银川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切实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银川建设中的优势及中医药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中医发〔2022〕3号）等精神，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银川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建立银川市中医药工作“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争取在2022—2024年创建周期内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同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全市80%的县（市）区获得县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荣誉称号。

具体目标：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市”总目标，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同发力，建立完善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管理、人才、服务、科技、文化“五大体系”，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格局。至2024年底，全市中医药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多层次师承教育体系和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全面达到示范市创建标准。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全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统筹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制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方案，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到工作开展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在门户网站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窗口”，定期发布示范市创建相关信息，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

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中医药工作全面发展

5. 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和质量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十四五”规划》《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改善中医诊疗设施设备、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将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服务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 and 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将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相关政策，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高端人才。探索建立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倾斜政策。建立中医医师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市、县分别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保障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优化配置中医药管理职能，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人员。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9.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等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拓展电视、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自媒体及户外公益宣传渠道等中医药宣传平台，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力度，丰富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形式。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全面保障中医医疗机构的政府投入、项目立项和建设，进一步推进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根据银川市和各县（市）区医疗服务规划，监督和保障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2.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并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支持市中医医院发展宁夏肛肠疾病（中西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织各级中医医院开展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技术评估体系，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协调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明确中医诊疗项目内涵，提升中医诊疗项目医保覆盖率。不断完善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完善

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政策。对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的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时申报核定价格。优化中医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审核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缩短中医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单位时间。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全市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才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16. 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发展院内中药制剂，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制定相关标准，并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组织和指导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和中医药文化旅游基础，制定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作为促进辖区旅游产业组成部分，推动全市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8. 借助兴庆区、西夏区、贺兰县的枸杞种植基础，鼓励其他有条件或有基础的县区、乡镇开展道地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加强与中药材加工企业的合作，探索建立中药材深加工和产品转化等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制定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五禽戏、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建设至少1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传统医药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督导和推动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逐步实现“三区两县一市”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21.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继续保持银川市中医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指导全市综合医院、妇幼保健等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实现市县级综合医院及妇幼保健专科医院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2. 发挥市中医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各县（市）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在全面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基础之上，巩固建立以宁夏中医医院牵头的西夏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探索建设以银川市中医医院牵头，覆盖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专科医联体，加强对辖区各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帮扶、质控督查和人才培养，推进全域中医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100%设置中医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县（市）区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全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26. 持续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机构设置、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不低于0.6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各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

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大力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支持市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指导各县（市）区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广泛、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推进银川市凤城名中医、三代以上中医世家及老药工的评选活动。至2024年，新增银川市凤城名中医10人，三代中医世家5家，四代中医世家3家，五代以上中医世家3家，三十年以上老药工4人。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29. 充分发挥银川市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60%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银川市中医医院发挥市级中医质控中心作用，加强对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达35%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贯彻落实千名医师下基层工作，督促市中医医院落实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做好对基层家庭医生团队的培训和指导，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并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要求

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发挥银川市中医医院作为全区中医治未病分中心及银川市治未病质控中心职能，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支持市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的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制定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指导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推动针灸、火针、推拿、拔罐等中医技术“三进”活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36.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选派专家培训和指导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依托银川市中医医院打造银川市中医药文化科普基地；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农村）、进家庭、

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五进”活动，推进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知识角，营造浓厚的中医文化氛围，凸显中医文化元素，增强文化自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督导管理考核

37. 加强对全市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市卫健委、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市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中医药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占比不低于15%。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市卫生监督所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市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市疾控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辖区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加强并推进中药合理使用。指导县（市）区中医药技术人员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自采、自种、自用中草药的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度和知晓率

40. 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和中医药知识的宣传、

普及力度，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度和知晓率。城乡居民对市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市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市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及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前）。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召开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同步指导兴庆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和贺兰县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对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现场评审评分表（2022版）》，全面深入推进创建工作，逐项梳理短板弱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特别是重点指标全部达标。2023年11月底前全市完成第一轮自评工作。兴庆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和贺兰县对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2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标对表，查漏补缺，2023年9月初完成示范县创建申报，逐级申请银川市、自治区、国家评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三）区级评审阶段（2024年1月—6月30日）。2024年3月前完成全市创建工作第二轮自评，查漏补缺，上报示范市申报材料。接受自治区专家组的全面评审。

（四）国家评审阶段。（2024年7月—12月31

日)。巩固创建成果，整改落实自治区评审指出的问题，迎接国家专家组评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17 个部门（单位）及六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创建合力，确保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别是 2023—2024 年创建周期内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县（市）区要成立本辖区创建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保障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

(二) 对照示范标准，创新监管模式。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标准，明确创建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要围绕创建重点任务，建立重点工作项目数据库，成立专班、定期通报、全程监控。要重视中医药工作突出问题，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方式，有效解决问题，促进中医药服务健康持续发展。市政府将根据创建工作的阶段

性安排，对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六个县（市）区创建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推进情况纳入健康银川建设考核指标，年底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落实及评审达标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切实推动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协调联动，注重创建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跨部门协调机制，主动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示范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创建示范县的县（市）区要于 2023 年 9 月初将相关基础材料和辖区中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名单，县级相关创建文件、创建办公室人员组成，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创建工作自评评分结果表及自评报告等申报材料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 广泛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广播、电视、主流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县）工作，主动走进社区、学校、乡村，切实增进社会对中医药示范创建和中医药文化、知识的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2号），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药品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有效

提升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银川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 加强政策法规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

关技术指南，推动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等全面落实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业务骨干和检查员的培训提升，切实提升监管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 严格标准执行管理。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药品标准工作机制，落实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宁夏道地药材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配合修订完善宁夏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地方标准和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规范，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3. 健全监督执法体系。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强市、县（区）药品检查员及公安食药环分局队伍建设，加大职业化专业化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及政府购买服务为补充的检查员队伍，加快培养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人才梯队，构建基本满足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食药环工作的队伍体系。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提高检查的实效性、靶向性。建立健全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市内各级药品检查员。建立健全检查员装备、经费保障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保证合理薪酬待遇，提高检查员职业吸引力。鼓励药品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聘用其参与药品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4. 提升稽查办案工作能力。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推动落实市、县（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案件协商、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方面密切衔接、协同配合，形成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合力，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特别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安机关食药环队伍建设，强化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5.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根据层级监管事权，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作机制，强化市、县（区）、乡镇（社区）三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督查指导，完善市县（区）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切实落实省级委托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县（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审管联动”，确保药品许可与监管信息互通，发挥协同互补监管效能。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加强联动，完善药品监管执法等方面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提升药品安全共治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 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对标国际国内技术前沿，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要求，加强银川市食品药品质量快检中心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建设，提升药品质量监管技术支撑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充分认识药物警戒体系对药品监管的重要作用，提升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加快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提升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对药品监管重要性认识，组织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加强疫苗质量监管。强化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和接种安全管理，监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要求，真实、完整记录购进、储运、分发、供应、接种情况，严守接种工作规范。建立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实时、全面共享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加强药械质量风险管理。建立完善药品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制度，收集各类风险信息，开展综合研判，分析判断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排查、准确研判、科学预警、有效处置风险隐患，全面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化妆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加强对报告机构

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及时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推进风险信息与监督检查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主动监测、科学研判、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2. 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配合自治区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与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的作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升监管成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13. 强化药品智慧监管系统应用。持续做好宁夏智慧监管平台的功能利用和推广应用，加强许可审批、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稽查办案、信用监管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坚持以网管网，依托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宁夏智慧监管平台，加大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14. 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针对银川市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实施监管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加快培养审批检查、检验检测、药物警戒专业人才，强化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全面提升全市药品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化解风险、依法履职能力，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加强政策、监管手段、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保障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营造干事创业环境。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营造一个想作为、能作为、敢作为的干

事创业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17.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对全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银党办〔2018〕28号）精神，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使用等活动。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归集数据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强化监管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满足监管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将药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协同配合，构建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动解决影响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政治责任，明晰监管事权，把落实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各项任务摆在重要位置，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切实围绕药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齐抓共管，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屏障。

(二) 强化科学管控，加大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通过采取检查抽检、行政约谈、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措施，形成打击

药品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工作衔接，对药品安全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暴力抗法事件应及时处置，实现打击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的有机统一。

(三) 强化科普宣传，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工作，鼓励群众积极投诉举报药品违法行为，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药品安全管理中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及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扭转今年7月份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态势，按照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安排，结合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市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五比”和项目建设提速行动，确保工业投资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力促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回升，力推房地产投资逐步恢复；投资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要补上欠账，全力扭转投资增速下滑态势，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

（一）确保项目储备扎实有力。强化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开工，三季度末，各县（市）区、园区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时序进度75%以上，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园区项目动态储备投资规模高于投资增长目标的25%，全市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000亿元以上，切实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

（二）确保项目进度提速加力。全面加快各类项目建设进度，三季度末，599个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70%以上，全年80%以上；18个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时序进度95%以上，全年105%以上；302个自治区集中开工重大项目投资时序进度85%以上，全年100%以上；50个市级重点项目投资时序进度70%以上，全年85%以上；39个中央预算内和35个自治区预算内统筹

项目三季度末全部开工，全年投资时序进度85%以上；104个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第二批投入计划项目投资时序进度75%以上，全年90%以上；45个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三批投入计划项目全部开工，全年投资时序进度70%以上。

（三）确保重点领域投资全面发力。以工业、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为主攻方向，确保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5%以上、力争增长20%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回升，力争增长10%以上；房地产投资逐月回升，力争全年实现正向增长。

（四）确保区域投资支撑聚力。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合力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其中：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要兑现向人民群众承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兴庆区增长8%以上，金凤区增长8%以上，永宁县增长10%以上，贺兰县增长10%以上）；灵武市（不含宁东）和西夏区要在当前良好态势的基础上，奋发作为、多作贡献，力争增速1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打好项目建设提速攻坚战。全面实行项目建设“日监测、周报表、旬调度、月通报”和“晾晒比促”工作机制，清单化推进时序进度，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抢时间、抢工期、抢进度，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投资贡献率、投产达效率，全面扩大有效投资。紧盯18个自治区重点项目、302个一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50个市级重点项目和599个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存量投资。紧盯30个进展缓慢项目和13个未开工项目，加快问题协调解决，力争全部开工建设，投资时序进度达到全市

平均水平，有效贡献增量投资。紧盯74个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项目和149个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施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落实施工许可、配套资金、征地拆迁等开工建设要素，确保10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同步做好工程资金拨付，形成有效实物投资量。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严把投资项目入库质量，持续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切实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二）打好项目谋划储备攻坚战。坚持“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推进一个”原则，加快项目接续建设，全面夯实投资储备。健全项目储备长效机制，加快组织实施118个新开工项目，全面启动2024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切实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围绕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等重大任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围绕荒漠化综合防治、节水、节能、降碳、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四水四定”、环境治理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围绕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改造、教育强国、养老托育等领域，接续谋划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四类管网”更新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应急能力提升、交通疏堵、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市政管理局要会同各行业部门和各县（市）区，统筹做好海绵城市和清洁取暖领域项目谋划及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安排资金项目加快建设，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三）打好重点领域项目投资攻坚战。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投资”的工作理念，切实扛起主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加大行业项目投资调度，确保新能源、工业、交通、水利、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项目投资全面提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盯新能源投资，对国能2GW集中式光伏等20个新能源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持续保持新能源投资支撑拉动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紧盯工业领域投资，确保工业投资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紧盯各自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倒排建设工期，力促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回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盯房地产领域投资，推动已开工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协调已拿地未开工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全力推进房地产投资由负转正、逐步恢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四）打好项目要素保障攻坚战。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水务、审批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高效办理项目审批、用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水保等手续。采取“基础指标+盘活指标”方式，优化即来即办、快审快报、定期办结用地审批模式，保障项目用地供给，扎实做好报批、征用等工作。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和取水“双限批”。持续完善“独任审批师”“项目管家”等制度，发挥好企业服务专厅和24小时服务专线作用，全面做好企业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服务保障。落实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民间投

资项目、重大项目信息推送至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五）打好招引项目落地攻坚战。聚焦“两都五基地”建设，聚力“三新”产业发展，强化以商招商、以企引企，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市县、园区一体联动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核心企业、优质产业链项目、上下游配套项目。强化平台招商，抢抓第六届中阿博览会重大机遇，在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数字经济、特色农业等领域签订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紧盯江浙沪 35 个签约未落地项目和正在洽谈跟进的 64 个意向性项目，落实代办、帮办、督办、专班服务等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协议项目转化为合同项目，督促合同项目尽快完成选址、用地、建议方案编制，力促项目尽早落地开工。市投资促进局要强化政策引领和组织协调，坚持月度通报机制，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加快招商引资考核奖补资金拨付进度，力促三季度末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达到 75%，力争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六）打好项目协调督导攻坚战。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开展项目“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市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充分发挥领导包抓、专班服务等机制作用，通过清单推进、现场办公、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续建项目督进度和投资完成量，新建项目督如期开工和实质性进展，拟建项目督前期和开工，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督查调研情况，定期梳理需自治区、银川市协调解决问题清单，需自治区层

面协调解决的及时报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解决，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及时转发各主管部门限时办结，全程跟踪落实情况，全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七）打好项目安全质量攻坚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时刻把安全施工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时刻警惕、警钟长鸣，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既要确保施工安全，又要确保工程质量。切实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加强对新进场人员的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施工方案科学、组织周密、管理规范、疏导有序、监管有力。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隐患。树牢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严把项目质量安全关，做好人防、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合规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目标，安排进度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入库纳统、投产达效全周期管理，全力扩大有效

投资，确保投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服务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全面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1条”“24条”和区、市民营经济大会精神，加大项目投资服务，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三）加强资金争取。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分享，科学精准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做实做深做细项目前期论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工作，上下合力、

多方协调，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项目盘子。精准安排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一般债、专项债，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

（四）加强督查考核。将“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建立“展示台”“监督台”“曝光台”，对各地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上争资金情况进行通报，并对在百日攻坚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县（市）区、园区和有关市直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补。将上半年、三季度扩大有效投资考核与全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挂钩，树立鲜明结果导向。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管委会：

《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高标准、高水平建设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下简称“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枢纽运行体系，加强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多式联运组织、干支仓配集成等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各类物流园区、配送设施、专业市场等与枢纽功能对接、联动发展，促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推动现代物流和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枢纽经济新的增长极，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物流市场。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指导，推动物流资源向银川国家物流枢纽集聚，提升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在物流运行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协调衔接，融合发展。加强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与交通基础设施衔接，推动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协调匹配，增强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功能，提高运行效率和一体化组织水平。深化现代物流与制造、贸易、信息、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发挥国家物流枢纽支撑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

节约集约，开放共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确保重点物流枢纽建设项目精准落地。建立跨区域开放合作机制，加强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与周边省区国家枢纽、区内各物流园区的协同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物流枢纽辐射能力。

智慧高效，绿色发展。顺应现代物流业发展新趋势，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绿色化装备应用，支持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降低物流业总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推动银川国家物流枢纽绿色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推动银川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重点项目为载体，以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以产业融合为支撑，以提质增效降本为目标，基本建成物流设施更加健全、物流通道更加畅通、物流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更加高效、发展环境更优、支撑作用更加凸显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力争到2025年，枢纽货物吞吐量达到1500万吨/年，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到8万标箱/年；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开行，多式联运班列年度开行规模达到100列/年；

培育引进 100 家以上商贸物流企业，枢纽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 5 亿元，着力打造宁夏开放型枢纽经济增长极、宁蒙陕甘毗邻地区核心商贸物流枢纽。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枢纽布局

1. 优化枢纽功能布局。优化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商贸物流集成服务、供应链物流运作组织、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铁路干线物流组织、多式联运转运、国际物流服务等 6 项基本功能，以及冷链物流分销分拨、应急物流与物资储备等 2 项延伸功能，完善铁路枢纽港、智慧公路港、保税物流区、智能仓配区、大宗物流区、物流贸易区、综合商务区“两港五区”基本功能区。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中心建设，争取铁路临时开放场站以及粮食、冰鲜、肉类等口岸功能。推进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粮食贸易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拓展国际商贸交易结算功能。[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2. 优化枢纽发展空间。实施银川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空间提升计划，推动银川商贸物流枢纽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与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为后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产业升级预留发展空间，优化银川市关键物流节点的功能布局，保障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产业发展空间，满足枢纽经济发展需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

3. 提升存量设施功能。不断完善园区道路交通、给排水、路灯、电、气、暖及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枢纽内部“微循环”，打通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与周边产业园区的连接线。依托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硬件设施，争取海关政策支持，

多渠道解决保税物流、保税仓储、保税加工功能，不断提升海关监管区服务功能。[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西夏区人民政府]

4. 加快推进增量设施建设。引导全市新增重大商贸物流项目优先向枢纽布局，提升枢纽资源整合能力和产业集聚度，强化枢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能力。实施商贸物流与供应链提升、多式联运推广应用、国际物流提升、应急物流与战略物资储备、枢纽信息平台建设等五大工程，加快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供应链基础设施、海尔（银川）虚实网服务园建设工程（二期）、智慧商贸物流产业园、银川市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中心、国药物流二期、新能源充换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筹划建设西北地区牛羊肉冷冻储备库。引导区域物流设施资源在银川国家物流枢纽集中集约布局，支持各类物流中心、专业市场等与枢纽功能对接，促进联动发展。[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枢纽运行体系

5. 完善枢纽集疏运网络。结合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推进河东机场四期、包兰铁路银川至兰州段扩能改造工程、灵武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集疏运能力。加强与乌玛高速、京藏高速出入口衔接，实施宏图街延伸及跨南绕城高速立交、文昌街跨南绕城立交改造、宏图街延伸段与乌玛高速衔接等项目，形成内外畅通的枢纽集疏运网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多式联运服务能力。东向持续加强与铁路、港口的铁水联运合作，支持银川—天津港

“一单制”多式联运班列稳步扩大规模，形成可达东南亚、中东、日韩、欧美等国际市场的铁海联运物流通道。西向和北向稳定运行国际货运班列，以本地产业发展所需的粮食、饲草饲料、木材等货物为主，开发银川至中亚、西亚以及俄罗斯等地的国际班列线路，畅通联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伊朗等国家的中亚—西亚经济走廊，联接蒙古、俄罗斯等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国际公铁物流通道。南向探索开发联通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市场的贸易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7. 推动干支仓配有效衔接。与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货运代理和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等建立合作联盟，在银川国家物流枢纽设立一站式联托运服务中心。整合银川及周边地区公路货运服务资源，培育一批精品公路专线物流企业，形成公路货运服务品牌，打造一批辐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面向全国的精品运输线路。大力发展“互联网+干线运输+分拨配送”、车货匹配、专线整合、共同配送、车辆租赁、大车队管理等新模式，形成既能对接国内外大市场，又能辐射宁陕甘蒙毗邻地区的“干支仓配”有序衔接，高效运行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四）推进枢纽与产业融合发展

8. 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动实施西北地区牛羊肉储备中心项目，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大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加工、冷链物流集散分拨等设施建设力度，提供仓储、包装、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推动电商寄递物流企业深度对接农产品企业，以服务葡萄酒产业发展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电商+产地直发”模式。鼓励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合理增加大型冷链运输车

辆和中小型末端配送冷藏车，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冷链运输能力和末端冷链配送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与银川经开区融合发展，加强枢纽与宁东基地等重点园区协作，支持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制线边物流、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通过市场化方式探索供应链协同共建，创新联合采购、共享仓储模式，建设集采购、分销、仓储、配送、金融等于一体的智能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为制造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经济的物流服务，增强物流业在制造业产销两端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 提升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构建高效便捷、覆盖全域、辐射西北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体系。统筹整合提升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冷链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移动冷库、多温层冷藏车、冷藏箱、电动货车等新型设备，优化城市配送线路规划和网点布局，支持骨干物流配送企业建立“城乡共同配送联盟”，引导企业采用统仓共配、集采集配、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即时配送等集约高效配送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1. 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培育“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生鲜宅配”等冷链配送新业态，提高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度和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客货邮商融合发展，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

打通工业品、消费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助推消费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2. 创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三新”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物流企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横向配套，纵向延伸的供应链体系，探索涵盖原材料供应、采购执行、仓储管理、库存管理、订单开发、产品代销、出口代理等专项或集成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五）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1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国际头部物流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快递物流、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智慧仓储、多式联运、贸易服务等领域龙头企业设立涵盖采购配送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物流业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区域总部基地，建设集枢纽运营、企业孵化、技术创新、交易展示、现代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总部基地，不断丰富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业态，促进物流业形成集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 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业务，创新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相关产业运行效率。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合作、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供应链服务、国际物流、快递物流、智能仓储、多式联运等领域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形成具有示范效用的产业聚集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5. 壮大枢纽运营主体。引进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服务范围广、品牌效应明显、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企业主体与银川国家物流枢纽运营主体开展合作，支持以联合、加盟、入股等合作方式加快推进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扩大枢纽业务规模，提升枢纽服务能级。〔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六）提升枢纽数智化水平

16. 建设枢纽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设集“物流+信息化+大数据”于一体的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和物流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提升信息查询、在线交易、资信认证、金融服务、贸易综合服务、安全追溯等服务能力。推动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物流仓储企业间信息互联互通，提升枢纽运行监测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17. 支持企业加强数字化应用。支持企业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物流数智化发展水平。鼓励仓储企业引进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VG）、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智能系统和装备，建设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探索在有条件的区域使用机器人、无人机、无人仓、无人车等智能配送投递设备，将银川国家物流枢纽打造成为市域内物流数智化示范区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部门〕

（七）强化区域协同合作

18. 推动区域联动发展。加强银川国家物流枢

纽与银川空港、银川经开区陆港、区内重要物流节点、重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贸流通和制造业企业高效衔接，推进与银川经开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间的物流协作，推动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货运系统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 深化枢纽间交流协作。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设，推进银川国家物流枢纽与全国重要物流枢纽间的联动，支持物流枢纽、节点间加强战略联盟、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平台对接，构建设施紧密互联、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发展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0. 加强国际互联互通。持续提升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内陆无水港”功能，加强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内国际重要物流通道沿线枢纽节点合作，依托铁海联运班列、国际货运班列，持续拓宽与欧洲、中亚、东南亚等地的贸易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八）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21.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推动现代物流产业特别是物流枢纽建设配套政策，从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主体培育、宣传交流等方面，强化土地、资金、征拆、审批等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2. 强化用地保障。重点保障枢纽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包括多式联运、铁路专用线、综合转运、

集装箱堆场和主干通道等设施的建设和拓展用地。通过回购土地或二次招商等方式，引入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土地利用率高物流项目，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厂房，实现闲置资源效益最大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西夏区政府，兰州铁路局银川货运中心]

23. 强化投资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物流枢纽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区、市支持现代物流业、交通运输业发展资金，加大市本级和经开区财政保障力度，重点支持银川国家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综合运用专项债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政策工具，支持枢纽内符合条件的基础性、公共性、准公益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牵头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

24. 强化人才保障。全面加强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全面落实各级各类人才政策。加强本地人才培育和本地高等（职业）院校育才能力，强化物流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开发，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校签订人才培养协议，为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 强化服务保障。完善政企协调机制，着力提升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在法治诚信、智慧政务、企业服务等方面的营商服务水平。充分借鉴各地在贸易便利化、国际物流等领域的政策和举措，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提升口岸便利化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口岸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重大意义，抢抓发展机遇，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推动枢纽建设再上新台阶。成立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工作专班，定期研究枢纽建设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枢纽建设重大工作，精心组织和落实枢纽建设任务。

(二) 强化工作协同。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作和政策衔接，形成推动枢纽建设发展的合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工作力度，定期开展数据收集和运行分析，及时总结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情况和工作成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枢纽建

设提供及时准确的参考依据。

(三) 强化督促落实。强化工作考核，全面压实责任，将银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中，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策、资源、工作重点向枢纽建设集中。加强对枢纽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加大对枢纽建设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压实压紧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地。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作用，全面推动法治银川建设，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力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水平，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作用，全面推动法治银川建设，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党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引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涉众、涉外等重大复杂案件跟踪和风险排查机制，守牢意识形态

安全。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每年向同级党委政府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包括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以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等。对涉众、涉外等重大复杂案件有关工作的重要进展、重点问题以及引发的重大案件等，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3. 强化廉政意识。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健全完善廉洁办案规章制度，严格推动落实执行，建立行政复议办案述廉机制。严禁行政复议人员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规接触交往，严禁违规过问和干预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全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对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着眼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三新”产业发展以及“两都五基地”打造目标，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使（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争议化解等非诉讼方式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途径。

5.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涉企案件受理工作，拓展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提升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等涉企领域案件的调解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压缩涉企案件平均办案期限。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会同工商联、商会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6. 着力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切实提升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房屋征补、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加大监督纠错力度，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至案件办理全过程。严格依法办理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重点推进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三）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7. 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积极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以及“我的宁夏”APP接收申请，在政府门户网站接入行政复议申请端口，健全线上案件受理机制，引导群众准确表达诉求，提高申请行政复议的便利度。

8. 容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原则，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审查期限内暂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可以先行受理，最大限度扩大行政复议救济覆盖面。对依法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适合调解的，及时引入调解渠道进行化解。

9. 提升行政复议审理质效。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建立集体议案、审核把关的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健全证据核查机制，完善听取申请人意见、公开听证等机制。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组织召开案审会议，为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提供参考意见。探索案件简繁分流机制，对涉众、有较大社会影响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运用听证程序进行审理，积极稳妥处置；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运用远程听证、视频调查等方式加快审理。

10. 加强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建立复议决定履行“一案一报告一回访”制度，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台账，严格落实生效复议决定的履行，在履行决定后的10日内将履行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

或接到履行报告后的5日内向申请人回访履行情况，推动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

11. 建立复议决定抄告制度。行政复议决定书除向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法送达外，还应分别向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抄告。其中，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应当专函进行“一案一抄告”，以维持、驳回、终止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可集中抄告。

12.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市级行政复议机构要通过跟踪调研大案难案、解剖分析典型案例、推动落实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等方式，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被调研单位的同级人民政府，切实解决基层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困难。

13. 发挥府院联席机制作用。不断完善府院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推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预防化解行政争议重大事项，共同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具体问题。

（四）着力提升诉源治理能力

14. 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指导，坚持有错必纠。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行政执法问题台账，实现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规范，重点规范违反法定程序、行政不作为、合法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15. 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案件，坚持“能调尽调”原则，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模式，实施行政复议审理全过程调解。推动形成被申请人“先调”、人民调解“参调”和行政调解“共调”局面，力争以调解、和解、协调化解等方式结案数达到行政复议审结案件数的20%以上。

16. 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完善行

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协调联动，建立行政复议导入机制，积极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对不能化解的争议案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行政复议。对能够申请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及时向移送法院申请进行司法确认，监督双方履行调解协议。

（五）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17.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行政复议机构、执法监督机构与执法单位互通机制，以及下沉执法机关开展错案讲评工作机制，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类型化执法问题，指导执法单位及时整改规范。

18.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年年底，各行政执法部门修订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同时建立本领域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面向全社会发布。2025年前，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和归档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

19. 开展行政执法文书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定期对本部门（单位）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检查，对事由表述、法律适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0.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注重类案分析，对共性和突出问题进行归类总结，及时向执法机关进行反馈。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应每年开展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每年发布上年度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通报。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专题培训等手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21.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

诉典型案例发布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市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工作，对优秀行政复议文书和典型案例进行评选，积极参加全区行政复议文书评比，组织开展优秀文书及优秀典型案例学习。

（六）全面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22. 发挥行政应诉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积极发挥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指导各应诉主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提高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工作水平。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做好应诉工作的积极作用。

23.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向被诉行政机关制发《出庭应诉告知函》，全面督促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各项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庭应诉中答辩举证的“发声”率达到100%。

24.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银川市各级党委政府会前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

25. 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贯彻落实银川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以现场述法、领导点评、列入考核、结果运用的“述评考用”工作闭环模式实现领导干部述法，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26.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引导行政机关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积极开展败诉案件原因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严

格整改，推动落实。

(七) 不断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

27. 加强创新宣传模式。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规范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权，提升行政复议的“首选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司法所等平台，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宣传。依托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平台，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关和各执法部门应每年集中开展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集中宣传、视频展播、短信普法、网络知识问答、复议公开日等活动。

28. 打造宣传品牌。开展行政复议制度、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等专项宣传活动，每个市、县（市）区打造一个特色宣传品牌，树立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制度形象，进一步推动“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理念深入人心。

(八) 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效能

29. 加强培训和指导。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围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业务骨干、新到岗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人员同堂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复议应诉人员参加自治区行政复议机构组织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培训。市级行政复议机构每月开展1次行政复议案件业务指导和讲评活动。

30.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保障行政复议机构至少配备2名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辅助工作人员，依法选拔专业人才充实办案队伍，保证新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具有相应法律职业资格，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和稳定性。

31. 加强办案基础保障。将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调查取证、录音录像、

案卷扫描录入等必要保障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设置明显指示标识，配备便民设施，方便群众办事。

32. 加强工作督导考核。探索建立复议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和复议后被诉率、败诉率“五个比率”指标评价体系，争取实现“三升两降”，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将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开展不定期督导。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统筹组织。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整改，将亮点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总结推广，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巩固工作成效。坚持将查摆问题、解决问题意识贯穿始终，将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与助力全面推进法治银川建设相结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检查监督。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针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督促各有关执法部门集中力量尽快整改，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监督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艳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8月2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艳峰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明新任银川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姚升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文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曹二磊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付星海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杨凤翔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冒杰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蒋伟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宏彬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李莎茜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睿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伟宁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马朝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马熙伦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姚宁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刘万茂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张剑宁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邹吉鹏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立鹏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兼）职务；

李超超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马立鸣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柴育勃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波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姜慧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马孝民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毕静莹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许建初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惠晓丽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职务；
史志刚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丁明任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晓兰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王鉴之任银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徐清任银川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免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侯自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亚宁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蒯小明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永平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兵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永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学峰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金祥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蔚敬红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虎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国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新福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勇卫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杜明新、姚升、付星海、杨凤翔、蒋伟、陈睿、邹吉鹏、柴育勃、李波、姜慧、马孝民、李晓兰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许伟宁挂职期2年，挂职期自8月4日起计算；王文、曹二磊、冒杰、王宏彬、马朝、马熙伦、姚宁、刘万茂、李超超、毕静莹、许建初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8月17日起计算。以上人员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改革，罗志刚、胡文启原任的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雪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潘雪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挂职）。

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8月29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马豫宁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马豫宁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文东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维科任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刘东华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孙矿生任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辉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辉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金鑫聘任为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霞聘任为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杨丽媛聘任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处长；

免去孔铮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王萍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金鑫、刘霞、杨丽媛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